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9011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56號  
承辦人：人事室主任 葉錦義  
電話：0426713511+507  
電子信箱：cyy07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安區人字第1140016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69480號函及114年10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183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1份，該要點並於本所網站/專區服務/性騷擾與職場霸凌防治專區項下公開揭示。

正本：本所區長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  
本所人文課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會計室、本所政風室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區長許宏綺